**附件2：**

**“博阳杯·文化寻根”上海市大学生创意大赛评审细则说明**

**一、评审方式**

（一）初评阶段

时间：2017年10月1日——2017年10月20日

初赛评审主要采取函审方式进行。评委以参赛者上交的纸质或实物作品为评审对象，按照组委会制定的评分标准对作品进行量化评分。每件符合报名要求的作品均由若干名评委分别评分，各评委所给的分数之和，即为该作品的最后得分。作品按分数高低依次排名，经组委会审核，筛选出较好的作品，每类作品评出提交作品的40%进入终评阶段。初赛评审结果将予以公布，并请进入终评阶段的参赛者积极准备大赛内容。

（二）终评阶段

时间：2017年10月20日——2017年10月31日

终评评审采取函审和陈述会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即专家分组进行函审与陈述会审，结束后在评审委员会上介绍情况，由评审委员会讨论，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最后得分（评分方式由评委会决定）。作品按照分数高低依次排名，经组委会审核，评出获胜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一环节：要求参赛者在10分钟之内进行参赛作品展示，评委对其提问，限时5分钟回答。

①文字作品类和音乐创作类：将自己的作品进行朗诵、表演或播放，限时10分钟。

②文化创意类、视频类和创意设计类作品：个人或团队创意展示。以PPT为展示手段，可包括VCR展示，通过个人或团队代表的解说，活动情景表演等丰富多样、形式新颖的手法，展现作品所表达的内涵。限时10分钟。

第二环节：评委依据参赛者的展示介绍打分，分数从高到低排出名次，选出获胜作品。

第三环节：评委点评。

**二、评委构成**

创意大赛组委员会邀请同济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上海戏剧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视觉艺术学院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的专业教师分别组成初评和终评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比赛的评分工作。

**三、评审原则**

1．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评审过程进行匿名评审。

2．参赛作品按文字作品类、文化创意产品类、视频类、创意设计类、歌曲创作类共5类进行评审。

3．评审过程中以作品的创新性、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为基本评判标准。

**四、评审标准**

**（一） 文字类作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依据** | **参评细则** | **权重** |
| 主题思想 | 切合要求、主题鲜明；中心突出，富有启迪性和前瞻性 | 3 |
| 题材结构 | 题材新颖；布局严谨、自然、完整 | 2 |
| 创新亮点 | 材料新鲜、见解独特；架构独到 | 2 |
| 语言表达 | 语言通顺流畅；脉络清晰；感情真挚，感染力和吸引力强 | 2 |
| 逻辑思维 | 逻辑清晰；思维独特 | 1 |

**（二）文化创意产品和创意设计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依据** | **参评细则** | **权重** |
| 主题理念 | 主题符合上海之根；理念积极向上 | 3 |
| 实用价值 | 实用性强，贴近生活 | 2 |
| 审美价值 | 造型美观、颜色搭配合适、风格突出 | 2 |
| 创意设计 | 创意独特新颖、吸引力强；构思、设想、特点独特 | 2 |
| 创作材料 | 取材方便、体现环保意识 | 1 |

**（三）视频类作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依据** | **参评细则** | **权重** |
| 题材内容 | 紧扣主题、内容积极向上，表现一定的精神风貌 | 3 |
| 技术性 | 视频剪切合理，转场效果自然，画面清晰、字幕及字体的搭配和谐 | 3 |
| 创意设计 | 作品创新度、拍摄手法新颖，表达角度独特 | 2 |
| 艺术效果 | 画面清晰流畅、镜头稳定，色彩没有失真，配音清晰流畅 | 1 |
| 表达方式 | 叙事方式新颖，有吸引力、感染力 | 1 |

注：以上记分方式为十分制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初赛文字类作品字数不宜超过2000字，参赛作品用A4纸张打印。

（二）参赛者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并上交作品。由于匿名评审的需要，上交的作品请另附页标注姓名、性别、学校、专业、电话、邮箱等，并和作品一起上交。

（三）提交作品之后，有任何变动，请及时告知组委会。

（四）大赛具体时间若有改动另行通知。